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綜規字第10640010951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第八項。
- 三、「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民眾服務」選項下「公告訊息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（刊登公報）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

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綜合規劃處。

(二)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33438132。

(四)傳真：02-23433938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NCC4002@ncc.gov.tw。

主任委員

詹婷怡